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99.60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2020]47 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上市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p>	<p>■年 公司 净 资 产 收</p>									
<p>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激 励 对 象 个 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361 820 1832"> <thead> <tr> <th>考核评价</th> <th>考核结果</th> <th>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 A</td> <td>优秀</td> <td>100%</td> </tr> <tr> <td>《 B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td> <td>良好</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021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结果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在激励对象年度考核达标后方可解锁。激励对象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当季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p>	考核评价	考核结果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 A	优秀	100%	《 B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良好	100%	<p>■名 激 励 对 象 中 ， ■人 因 个 人</p>
考核评价	考核结果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 A	优秀	100%								
《 B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良好	10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99.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现总股本的0.9351%。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21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周芝凝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00	16.00	40.00%
李毅	董事	40.00	16.00	40.00%
杨林	副总经理	30.00	12.00	40.00%
占志强	副总经理	30.00	12.00	40.00%
梅璟	副总经理	24.00	9.60	40.00%
段明焰	董事、财务总监	24.00	9.60	40.00%
周薇	副总经理	24.00	9.60	40.00%
江华光	副总经理	24.00	9.60	40.00%
梁智彪	副总经理	24.00	9.6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员工（112人）		1474.60	595.60	40.39%
合计		1734.60	699.60	40.3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实行代扣代缴。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1,092,000.00	2.82%	-6,996,000.00	14,096,000.00	1.88%
高管锁定股	36,000.00	0.00%		36,00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056,000.00	2.81%	-6,996,000.00	14,060,000.00	1.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027,596.00	97.18%	6,996,000.00	734,023,596.00	98.12%
三、总股本	748,119,596.00	100.00%		748,119,596.00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